附件 6

恩平市司法局
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恩平市司法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吴小玉

联系电话：0750-7371015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8 月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（1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2）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，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、措施。

（3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、指导工作。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，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。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。

（4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，指导、监督全市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。负责市政府的法律顾问事务，指导市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5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推动人民参与和

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、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、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。指导、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，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6）指导、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

（7）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。

（8）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，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律师、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9）协助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。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（10）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。

（11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

（12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13）职能转变。

1.加强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，推进律师、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，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取消、委托、下放行政审批职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。

2.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、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，建成覆盖全市、事项齐全、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，打造覆盖城乡的“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”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5年，恩平市司法局将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“1+6+3”工作安排，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再深化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，深入实施《恩平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》，持续提升要素保障和涉企矛盾纠纷解决能力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牵头出台《恩平市减少涉企

行政检查八项措施》，加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深做实乡镇（街道）涉企行政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持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、均等普惠、便捷高效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满足不同群体、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。大力构建“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新格局，推动法律服务精准高效问需企业，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二是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上再突破。深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提升合法性审查能力，提高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和水平，为深入实施“五大提升行动”进行全过程跟踪、全领域参与、全环节把关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将行政执法“岗位大练兵、技能大比武”活动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有机结合起来，持续深化行政执法“721”工作法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培训活动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强化执法单位的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。做好广东江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，深入开展涉企乱罚款和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。抓好新修订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贯彻落实，深化完善府院联动机制，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和诉源治理，推进个案纠错、类案规范、复执联动、附带审查和行政调解和解，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坚持塑造涉外法律服务新优势，在纵深推动涉外法治建设上再提升。扎实做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，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。高质量运用好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（江门仲裁委员会）恩平联络站，加强仲裁、商事调解机构多元解纷。提升涉侨涉外公证服务水平，持续深化海外远程公证试点。加强涉侨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建设，运用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助力涉企纠纷实质性化解，加强知识产权、劳动争议、商会调解工作。

四是坚持法治为民，在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上再加力。聚焦服务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深入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作用发挥试点和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基层治理中的专业优势。加快推进省级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工作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，优化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。加强与妇联等部门协调联动，深入推进家事纠纷排查化解，有效遏制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进一步强化法治社会建设，深化法治品牌创建，深耕新媒体普法，创新推广微短剧普法宣传，依托“小恩说法”抖音号等媒介谋划开展普法达人短视频拍摄工作，让法治教育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进”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

一是保障司法局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；二是切实做好普法工作，组织好法制宣传日等大型宣传活动，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；三是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，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，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；四是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、漏管现象发生；五是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；六是指导、监督好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承担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、行政复议宣传工作；七是指导、监督全区各部门（单位）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恩平市司法局 2025 年支出 1687.7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364.7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1%，项目支出 322.9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评定恩平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分析

本年度，我部门严格对标年度工作计划、绩效考核指标及岗位职能职责，聚焦中心工作、紧扣重点任务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顺利完成年度既定整体绩效目标，履职

产出扎实、综合效益凸显。

但部门整体绩效履职存在短板，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。重资金使用、轻绩效管控的思维仍一定程度存在，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绩效跟踪、分析、复盘不够细致，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挖掘不充分；二是工作统筹衔接有待加强。部分跨科室、跨领域重点工作协同联动不够紧密，工作推进节奏不均衡，阶段性工作推进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是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不足。专项工作存在阶段性集中推进特点，导致专项资金前期支出进度偏缓、后期集中支出，全年资金支出节奏不均衡，年度支出率未能实现最优水平。

（三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

一是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。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，以工作任务定资金、以绩效需求定预算，精准测算年度收支需求，提高预算编制前瞻性、匹配度和精准度，从源头杜绝粗放编报、资金错配、资源闲置等问题。

二是抓实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。建立常态化、动态化绩效监控机制，按月、按季度跟踪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及时排查执行偏差、绩效短板，做到问题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整改，切实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。

三是提升自评质量、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坚持问题导向

开展年度绩效自评，深入查摆管理漏洞和绩效薄弱环节，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闭环。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、项目调整、资金倾斜、年度考核挂钩机制，真正实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四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

无。